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全县财政决算（草案）和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年8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2023年全县财政决算（草案）和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年全县财政决算情况

2023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做好组织财政收入、保障重点支出、加强预算管理、深化财政改革、防范债务风险等重点工作，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决算情况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7006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94%，同比增长11.05%。其中税

收收入完成 2422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2.77%，同比增长 27.34%；非税收入完成 2278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05%，同比下降 2.25%。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6012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81%，同比增长 0.6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13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09%，同比下降 7.02%；国防支出 2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35.06%;公共安全支出 106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76%，同比增长 29.79%；教育支出 614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71%，同比增长 3.53%；科学技术支出 444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13%,同比增长 54.4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54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9.89%，同比下降 60.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48%，同比增长 11.51%；卫生健康支出 344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1%，同比下降 16.54%；节能环保支出 2684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84%，同比增长 23.87%；城乡社区支出 404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58%，同比增长 65.15%；农林水支出 12747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49%,同比增长 2.23%;交通运输支出 141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91%，同比增长 160.9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8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4.48%，同比增长 589.0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6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5%，同比增长 21.17%；金融支出 1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33.3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9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14%，同比下降 7.37%；住房保障支出 2124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2.44%，同比增长13.6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4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80.0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67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8%，同比增长36.1%；其他支出990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65.44%，同比下降73.79%；债务付息支出422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同比下降2.15%；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同比下降10.34%。

3.收支平衡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006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423683万元、上年结转22826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9954万元、调入资金7039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530508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0120万元，加上上解支出8021万元、债券还本支出18297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36万元、调出资金18577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505451万元。收支相抵后，年末结余25057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24449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608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23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8285万元，占调整预算的89.08%，同比增长1.2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625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5.99%，同比下降5.6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80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218.11%；污水处理费收入10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91%，同比下降43.01%；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111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100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4.95%，同比下降 13.98%。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同比增长 23.75%；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665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9.3%，同比下降 9.2%；其他支出 6527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7%，同比下降 18.14%；债务付息支出 869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8%，同比增长 28.1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3.89%。

3.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28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1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83 万元、调入资金 1857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0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088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1003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42 万元、调出资金 68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6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108230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末结转结余 626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048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1.71%，同比增长 12.09%。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2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5%，同比增长 2.6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19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33%，同比增长 16.82%。

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987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8.01%，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3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的 100.01%，同比下降 0.0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54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1.47%。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甘肃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通知要求，2023 年工伤保险基金收支由市级进行决算，县级不再列入决算范围，社会保险基金调整预算数中相应将工伤保险基金进行剔除。

3.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0485 万元，上年结余 2850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9872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末滚存结余 2912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零，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8 万元、上年结转 3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 76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末结转 26 万元。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457056 万元。2023 年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94254 万元（一般债券 29954 万元、专项债券 64300 万元），争取再融资债券 15900 万元。全年偿还本息 39427 万元，其中通过争取再融资债券还本 15900 万元、县级财政安排本息 22411 万元、项目运营收益偿还 1116 万元。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443864 万元（一般债务 157564 万元、专项债务 286300 万元），控制在省财政厅下达的债务限额以内。

二、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6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3265万元，占全年预算的46.69%，同比增长5.2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2178万元，占全年预算的45.88%，同比增长0.1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52.34%；非税收入完成11087万元，占全年预算的47.61%，同比增长11.5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7.66%。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32165万元，占全年预算的62.16%，同比增长5.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6月份，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8286万元，占全年预算的43.35%，同比增长299.5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7473万元，同比增长738.72%，主要是上半年为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挂牌出让宽沟工业园区土地相应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2560万元，占全年预算的48.04%，同比下降72.27%，主要是上半年省上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未分配下达，专项债券支出较上年同期减支31850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6月份，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3890万元，占全年预算的44.59%，同比下降12.2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7311万元，占全年预算的52.73%，同比增长15.1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6月份，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0万元，占全年预算的3.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零。

（五）上半年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今年以来，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面落实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认真执行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把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狠抓财政收支管理，着力保障重点支出，不断深化财税改革，扎实推进绩效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是强征管勤争取，全力提升保障能力。密切关注重点税源和重点行业运行情况，及时了解企业发展态势，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促进企业提高经营效益。科学研判收入形势，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完善协税护税机制，坚持勤征细管、挖潜堵漏，切实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2.33亿元，同比增长5.26%。紧盯国家相关政策，聚焦乡村振兴、产业升级、科技创新、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加大向上争取，1-6月，争取到位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36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11亿元，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

二是优结构兜底线，不断增进民生福祉。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推动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加强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坚决兜实兜牢“三保”底线。上半年落实财政“三保”支出8.88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1.63亿元、保工资6.88亿元、保运转0.37亿元。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面落实就业社保、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等民生政策，保障重点项目实施和重大政策落地落实，全县11类民生支出19.6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4.59%。

三是抓统筹保重点，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强化财政支农投入保障，为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资金保障，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4.46亿元，保持资金投入规模稳中有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部署，争取到位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0.75亿元，切实做好国家粮食安全相关资金保障工作。保持生态环保投入力度不减，争取到位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0.8亿元，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亿元，各类卫生专项资金0.38亿元，积极推进社会救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着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四是扛责任化存量，严控财政金融风险。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将政府债务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全面纳入政府预算，根据政府债券发行期限及到期情况，按期足额支付。上半年偿还政府法定债务利息0.76亿元，化解隐性债务0.79亿元（本金0.42亿元，利息0.37亿元）。按照“谁举债、谁偿还”原则，逐一落实债务偿还主体责任，加强债务单位财务管理，拓宽偿债资金来源，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有效降低政府债务风险。持续推进天祝农商银行化险工作，今年以来累计清收处置天祝农商银行不良贷款2.97亿元，占总任务的122.68%，不良贷款率（5.93%）、拨备覆盖率（138.88%）、资本充足率（14.63%）等主要监管指标均已符合人民银行评级要求。

五是重绩效严监管，持续提高资金效益。强化部门预算管理，促进预算评审科学化、规范化开展，制定印发《天祝县预算评审

管理实施办法》及工作流程，扎实开展财政投资预算评审工作，2024上半年开展项目预算评审39个，涉及送审资金6.38亿元，审定金额5.97亿元，审减额0.4亿元，审减率6.3%，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最优匹配，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跟踪监控、事后评价问效，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23年全县2018个（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149个）项目支出和175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自评结果全部为“优”，且100分的占95%以上；根据财政部门对自评进行抽查复核要求，县财政局对全县2023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进行了抽查复核，抽查率达30%以上，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抽查52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抽查611个（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49个），并对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督促预算单位盯办问题整改落实落地，进一步强化了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对重大政策、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财政重点评价的要求，对祁连山北麓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高铁西站应急避难场建设等42个覆盖面广、关注度高和影响力大的项目开展绩效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9.87亿元，其中评价结果评级“优”的项目33个，占79%，评级“良”的项目9个，占21%；按照逐步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财政评价的要求，对县人社局、华藏寺镇人民政府等10个部门（单位）和乡镇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财政评价，涉及资金5.60亿元，评价结果评级为“优”的单位7个，占70%，评级为“良”的单位3个，占30%；按照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要求，对打柴沟镇人民政府财政运行情况开展综合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评级为

“良”。规范资产处置程序，积极盘活闲置资产资源，截至6月底，共上缴资产处置收益0.65亿元，切实提升资产效益。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推进步伐，健全完善财政项目库，全流程规范预算管理业务，预算管理科学化、标准化和精细化水平不断提高。

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全县“三保”支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发展提质增效等重点领域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依然十分突出；政府债务负担较重，还本付息压力大，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任务艰巨；财政监督和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仍需提高。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下半年工作打算

（一）涵养税源挖潜增收。一手抓财税政策落实，加强经济形势和税源分析，千方百计涵养税源；一手抓收入挖潜增量，依法依规应收尽收。对照全县2024年高质量发展四个项目清单，紧盯国家和省上政策导向，积极汇报衔接，大力争取均衡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生态功能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奖补等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量，壮大综合财力。

（二）厉行节约保障重点。严格落实政府常态化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做好一般性支出压降工作，确保全年党政机关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费、会议费、培训费较去年压减20%以上。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集中财力保障教育、就业、医疗、养老等民生支出，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以上。保持

衔接资金规模总体稳定，确保65%以上资金用于产业发展。落实“强科技”行动要求，提高科技投入，确保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0.9%以上。

（三）加大监督严格管理。扎实开展财会监督、预算执行监督、会计评估监督、内部监督“四项”专项行动，驰而不息严肃财经纪律，有力有效维护财经秩序。加大预算评审力度，严格执行“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全程跟踪”监管模式，推进形成结果反馈、问题整改、绩效提升的良性循环，切实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管理使用效益，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落实落地。

（四）有序化解守牢底线。树立“化债也是政绩”的理念，通过预算安排、出让土地、处置资产、核销核减、争取再融资债券等多种方式，有序化解债务存量。严格落实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30%以上和土地出让净收入的40%以上用于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要求，穷尽一切手段筹措资金，确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强化债务预警监测，树牢底线思维，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五）严明纪律规范运行。全面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认真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决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要求。落实审计整改责任，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强化管理、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切实发挥财会监督护航保障和服务发展作用。